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訓練教室

(中壢市東園路 57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6
參、附件	
附件一：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7-9
附件二：10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11~14
附件四：10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29
附件五：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33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56
附件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7~59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0~6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3-67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68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9
附錄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70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訓練教室(中壢市東園路 57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2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0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海外轉投資情形報告。

第四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五案：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六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10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附件二)。

第三案：海外轉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分散單一產業風險、整合產業及資源運用，分別於 101 年第四季及 102 年第四季各以美金 772 萬元、150 萬元併購美國子公司 AP Parpro Inc 及 Parpro (Nevada) Inc，以達公司永續經營。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對該二家子公司之投資情形如下：

單位：USD/仟美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AP Parpro Inc	USD7,722	100%	USD8,406	USD383
Parpro (Nevada) Inc	USD1,500	100%	USD1,433	(USD67)

第四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法令訂定及公司營運需要，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 (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併同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及第 15~29 頁(附件一及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2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53,443,699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5,344,37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6,649,079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144,748,40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整，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486,733 元，董監事酬勞 1,862,733 元。
4. 本案業經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5.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並符合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六)。
2. 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33頁(附件七)。
2. 提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八)。
2. 提請公決。

決議：

第四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依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56頁(附件九)。
2. 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五案：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7~59頁(附件十)。
2. 提請公決。

決議：

第六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鑑於公司業務發展，並考量董事(含獨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營業範圍內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他公司之職務，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身份別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廖文嘉	運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恩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Parpro(Nevada)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Pilot(Las Vegas)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徐善可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微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宜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瀚薪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友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福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越峰電子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展峻誼(股)公司董事長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 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2 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一〇二年度營運成果、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727,621 仟元，較 101 年度 1,520,061 仟元增加 13.65%，主要係因 102 年度受景氣逐步回溫影響客戶端需求增加出貨、及美國轉投資公司 AP Parpro 營運挹注所致。

本公司 102 年整體合併營收微幅成長 13.65%，惟因客戶 Cost Down 要求及部份客戶第四季因新舊機種交替影響出貨，造成合併毛利率下降。另因 102 年第四季併購美國轉投資公司 Parpro(Nevada) Inc(原為 EMT WEST, INC.)產生之相關併購費用、本公司上市相關費用及加計完整年度美國子公司 AP Parpro 管理費用，合併營業費用較 101 年增加 38,965 仟元，故 102 年度合併淨利為 153,446 仟元，較 101 年度 185,615 仟元減少 32,169 仟元，減少 17.33%。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為 5,146 仟元，較 101 年增加 7,483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台幣貶值所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 158,592 仟元。

另本公司為擴增博奕之營運規模，並朝營運整合目標邁進，故於 102 年第四季以美金 150 萬元分別由本公司透過境外子公司 Parpro Holdings 增資並 100%轉投資新設美國子公司 Parpro(Las Vegas)、及美國轉投資公司 AP Parpro 等二家子公司，各轉投資 49%及 51%股權(集團合計持股 100%)投資購買美國子公司 Parpro(Nevada) Inc，期能提升本公司博奕之市佔率，進而提升集團競爭力，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展望 103 年，目前雖受俄羅斯與烏克蘭情勢緊張影響，惟各研究機構預估景氣仍將逐步回溫，因而可望帶動本公司現有產品客戶需求成長，並致力於新客戶、新產品的開發，及整合台灣、美國二地之營運、生產效能，期能進一步提升集團營運效率，預期將對本公司 103 年之營運、獲利具正面助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727,621	1,520,061	207,560	13.65
營業成本	1,415,097	1,176,353	238,744	20.30
營業毛利	312,524	343,708	(31,184)	(9.07)
營業費用	140,946	101,981	38,965	38.21
營業利益	171,578	241,727	(70,149)	(29.02)
稅前純益	178,518	228,142	(49,624)	(21.75)
本年度淨利	153,446	185,615	(32,169)	(17.33)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146	(2,337)	7,483	(320.2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8,592	183,278	(24,686)	(13.47)

2. 本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980,963	1,399,127	(418,164)	(29.89)
營業成本	790,261	1,086,099	(295,838)	(27.24)
營業毛利	190,702	313,028	(122,326)	(39.08)
營業費用	110,589	96,873	13,716	14.16
營業利益	80,113	216,155	(136,042)	(62.94)
稅前純益	161,325	222,402	(61,077)	(27.46)
本年度淨利	153,446	185,615	(32,169)	(17.33)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146	(2,337)	7,483	(320.2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8,592	183,278	(24,686)	(13.47)

(二) 本公司 102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例	29.47	38.8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385.25	381.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例	415.41	330.41
	速動比例	282.19	191.5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9.93	14.99
	權益報酬率	14.43	25.38
	每股盈餘(元)	2.51	3.15

2. 本公司(個體)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例	21.92	32.6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419.33	385.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例	544.78	344.47
	速動比例	409.88	220.5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0.91	15.80
	權益報酬率	14.43	25.38
	每股盈餘(元)	2.51	3.1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情形分為產品研發及製程與技術改良，一方面藉由對博奕產業鏈之熟悉度，結合產業最新發展動態與客戶產品發展藍圖，由本公司研發人員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另一方面本公司極具製造與成本優勢，不斷提昇本公司所屬製程與技術的改良，期能不斷優化本公司的成本競爭力。藉此，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博奕機台相關關鍵零組件及整機出貨業務，逐步擴大博奕應用產品的市佔率，同時經由轉投資美國子公司成功跨足航太領域產業，以其暨有產品、客戶基礎，擴大其客戶群。

二、一〇三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深耕博奕、工業電腦及航太三大領域，分散集中單一產業之風險。
2. 致力於與現有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新機種，期能擴增並提升產品應用領域。

3. 積極拓展新客源，藉由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AP Parpro 及 Parpro(Nevada)在航太、博奕產業之既有基礎，擴增本公司之營運規模。
4. 本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整合，期能創造更高的利潤與附加價值。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市場，快速導入產品。
2. 強化與廠商的合作關係，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服務。
3. 提升並整合各營運據點之生產管理及製程技術，提升生產效率。
4. 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產品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穩定經營目前既有客戶，積極爭取新機種訂單。
- (二) 持續開發新產品，逐步擴大於博奕、工業電腦及航太產業之市場佔有率。
- (三) 透過收購或策略結盟方式，深入上下游供應鏈，積極尋求垂直整合模式，以達有效開擴新的產品及新的業務範。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變動影響，各國博奕市場陸續開放所帶來的商機產生變化，競爭情勢亦各有消長，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在此競爭環伺的產業中，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產品及製程的研發創新能力，期能以最佳的創意、最好的技術、最高的產品品質，擴大市場佔有率，因應外部競爭環境的改變。

博奕產業各國均訂有相關法規，明確提供產品研發可依循的規範，而法規修法時雖恐造成市場暫時性疑慮，但新需求與商機也隨之湧現。因此我們積極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密切與客戶、供應商配合，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訊息並及時調整步伐。

因此，政府法令、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優劣，攸關本公司的營運榮枯。惟事欣一路走來秉持核心技術、豐富經驗、卓越管理，一步一腳印提升公司的附加價值與維持營運穩定成長、永續經營為志業，期能為各位股東創造更高之利潤。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及戴信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沈筱玲 

獨立董事：沈楨林 

獨立董事：余少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五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五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最高層級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最高層級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呈董事會決議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修訂)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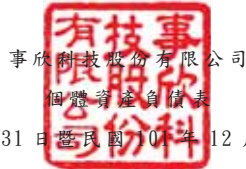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1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89,796	30	\$	237,829	19	\$	68,240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四)		39,391	2		29,040	2		-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三)		124,126	8		176,009	14		325,186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7,354	1		5,940	-		6,16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18,127	14		254,904	20		381,862	34
1410	預付款項		1,093	-		10,093	1		1,5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70	-		84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82,357</u>	<u>55</u>		<u>713,899</u>	<u>56</u>		<u>783,008</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73,551	23		274,860	21		32,78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47,417	21		278,660	22		289,401	2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9,952	1		9,057	1		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3,391	-		2,053	-		2,5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2,129	-		3,636	-		3,1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6,440</u>	<u>45</u>		<u>568,266</u>	<u>44</u>		<u>327,924</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18,797</u>	<u>100</u>		<u>\$ 1,282,165</u>	<u>100</u>		<u>\$ 1,110,9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	-	\$	-	-	\$	51,804	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61,102	4		109,908	9		225,212	2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32,629	2		38,614	3		52,53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5,494	-		26,044	2		21,56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980	-		980	-		7,1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四)		61,046	4		31,308	2		8,48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4	-		392	-		4,2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1,965</u>	<u>10</u>		<u>207,246</u>	<u>16</u>		<u>370,989</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189,175	12		207,212	16		138,51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851	-		2,419	1		63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2,848	-		1,868	-		1,6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2,874</u>	<u>12</u>		<u>211,499</u>	<u>17</u>		<u>140,828</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54,839</u>	<u>22</u>		<u>418,745</u>	<u>33</u>		<u>511,817</u>	<u>46</u>
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678,990	42		251,475	19		214,500	19
3200	資本公積		344,250	21		177,754	14		1,97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359	5		56,847	4		30,15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093	10		378,677	30		352,481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5,452	15		435,524	34		382,638	35
3400	其他權益		5,266	-		(1,333)	-		-	-
3XXX	權益總計		<u>1,263,958</u>	<u>78</u>		<u>863,420</u>	<u>67</u>		<u>599,115</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18,797</u>	<u>100</u>		<u>\$ 1,282,165</u>	<u>100</u>		<u>\$ 1,110,9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980,963	100	\$ 1,399,12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十四及十六）	<u>790,261</u>	<u>81</u>	<u>1,086,099</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90,702</u>	<u>19</u>	<u>313,028</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8,521	3	30,434	2
6200	管理費用	75,440	8	59,5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28</u>	<u>-</u>	<u>6,93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589</u>	<u>11</u>	<u>96,87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80,113</u>	<u>8</u>	<u>216,15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987	1	8,4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96	1	(13,977)	(1)
7050	財務成本	(5,743)	-	(4,07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u>70,372</u>	<u>7</u>	<u>15,80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212</u>	<u>9</u>	<u>6,247</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1,325	17	222,40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7,879</u>	<u>1</u>	<u>36,78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3,446</u>	<u>16</u>	<u>185,615</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1,750)	-	(\$ 1,004)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6,599	-	(1,33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十七)	297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5,146	-	(2,33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8,592</u>	<u>16</u>	<u>\$ 183,278</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2.51</u>		<u>\$ 3.15</u>		
9850	稀 釋	<u>\$ 2.50</u>		<u>\$ 3.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	\$	\$		\$	\$	\$
A1	214,500	1,977	30,157	352,481	-	599,115		
B1	-	-	26,690	(26,690)	-	-		
B5	-	-	-	(119,750)	-	(119,750)		
B9	11,975	-	-	(11,975)	-	-		
	226,475	1,977	56,847	194,066	-	479,365		
D1	-	-	-	185,615	-	185,615		
D3	-	-	-	(1,004)	(1,333)	(2,337)		
	-	-	-	184,611	(1,333)	183,278		
E1	25,000	175,000	-	-	-	200,000		
N1	-	777	-	-	-	777		
	251,475	177,754	56,847	378,677	(1,333)	863,420		
B1	-	-	18,512	(18,512)	-	-		
B5	-	(75,442)	-	-	-	(75,442)		
B9	352,065	-	-	(352,065)	-	-		
	603,540	102,312	75,359	8,100	(1,333)	787,978		
D1	-	-	-	153,446	-	153,446		
D3	-	-	-	(1,453)	6,599	5,146		
	-	-	-	151,993	6,599	158,592		
E1	75,450	241,440	-	-	-	316,890		
N1	-	498	-	-	-	498		
	678,990	344,250	75,359	160,093	5,266	1,263,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325	\$ 222,4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73	15,844
A20200	攤銷費用	5,146	919
A20900	財務成本	5,743	4,0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98	7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0,372)	(15,8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94	23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76	45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710)	4,719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6,2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1,883	149,1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	224
A31200	存貨	28,701	126,507
A31230	預付款項	9,000	(8,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86)	(84)
A32150	應付帳款	(48,806)	(115,3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15)	(13,6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	322	(3,80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0	1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979	362,1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18)	(4,3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476)	(30,0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785	327,7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51)	(29,0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720)	(227,6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619)	(5,3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41)	(9,8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07	4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224)	(272,3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51,8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879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178)	(8,4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442)	(119,750)
C04600	發行新股	<u>316,890</u>	<u>2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3,149</u>	<u>119,9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257</u>	(<u>5,7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1,967	169,5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7,829</u>	<u>68,2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9,796</u>	<u>\$ 237,8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文 嘉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01,746	34	\$ 321,258	23	\$ 129,024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42,391	2	29,040	2	-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五)	268,978	15	277,276	20	276,615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23,610	1	8,476	1	22,956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444,604	25	459,350	32	384,618	35
1410	預付款項	8,453	1	16,566	1	1,5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70	-	527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92,252</u>	<u>78</u>	<u>1,112,493</u>	<u>79</u>	<u>814,769</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五)	378,157	21	280,882	20	289,603	26
1805	商譽 (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3,018	-	2,940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9,952	1	9,057	1	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3,965	-	2,079	-	2,5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4,643	-	4,168	-	3,1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9,735</u>	<u>22</u>	<u>299,126</u>	<u>21</u>	<u>295,350</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91,987</u>	<u>100</u>	<u>\$ 1,411,619</u>	<u>100</u>	<u>\$ 1,110,1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 95,078	5	\$ -	-	\$ 51,804	5
2170	應付帳款	123,100	7	221,855	16	222,739	2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35,542	2	47,119	3	52,68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8,695	1	35,045	3	23,04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980	-	980	-	7,1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五)	61,046	3	31,308	2	8,48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4	-	393	-	4,2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5,155</u>	<u>18</u>	<u>336,700</u>	<u>24</u>	<u>370,14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189,175	11	207,212	15	138,51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851	-	2,419	-	66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2,848	-	1,868	-	1,6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2,874</u>	<u>11</u>	<u>211,499</u>	<u>15</u>	<u>140,857</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528,029</u>	<u>29</u>	<u>548,199</u>	<u>39</u>	<u>511,004</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678,990	38	251,475	18	214,500	19
3200	資本公積	344,250	19	177,754	12	1,97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359	4	56,847	4	30,15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093	9	378,677	27	352,481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5,452</u>	<u>13</u>	<u>435,524</u>	<u>31</u>	<u>382,638</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5,266	1	(1,333)	-	-	-
3XXX	權益總計	<u>1,263,958</u>	<u>71</u>	<u>863,420</u>	<u>61</u>	<u>599,115</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91,987</u>	<u>100</u>	<u>\$ 1,411,619</u>	<u>100</u>	<u>\$ 1,110,1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1,727,621	100	\$ 1,520,06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九、十四及十六)	<u>1,415,097</u>	<u>82</u>	<u>1,176,353</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312,524</u>	<u>18</u>	<u>343,708</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4,959	2	31,887	2
6200	管理費用	99,359	6	63,1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28</u>	<u>-</u>	<u>6,93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946</u>	<u>8</u>	<u>101,98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71,578</u>	<u>10</u>	<u>241,72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708	-	8,1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53	-	(17,663)	(1)
7050	財務成本	<u>(6,721)</u>	<u>-</u>	<u>(4,07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40</u>	<u>-</u>	<u>(13,58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8,518	10	228,14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七)	<u>25,072</u>	<u>1</u>	<u>42,52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3,446</u>	<u>9</u>	<u>185,615</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599	-	(\$ 1,333)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750)	-	(1,00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十七)			
	<u>297</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5,146</u>	<u>-</u>	<u>(2,33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8,592</u>	<u>9</u>	<u>\$ 183,278</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2.51</u>		<u>\$ 3.15</u>	
9850	稀 釋			
	<u>\$ 2.50</u>		<u>\$ 3.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詳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兌換之兌換差額	營運表換算	機械換算	權益總額	總額	
A1	\$ 214,500	\$ 1,977	\$ 30,157	\$ 30,157	\$ 352,481	\$ -	\$ -	\$ -	\$ 599,115	\$ -	
B1	-	-	26,690	26,690	(26,690)	-	-	-	-	-	
B5	-	-	-	-	(119,750)	-	-	-	(119,750)	-	
B9	11,975	-	-	-	(11,975)	-	-	-	-	-	
	226,475	1,977	56,847	56,847	194,066	-	-	-	479,365	-	
D1	-	-	-	-	185,615	-	-	-	185,615	-	
D3	-	-	-	-	(1,004)	(1,333)	(1,333)	(1,333)	(2,337)	-	
D5	-	-	-	-	184,611	(1,333)	(1,333)	(1,333)	183,278	-	
E1	25,000	175,000	-	-	-	-	-	-	200,000	-	
N1	-	777	-	-	-	-	-	-	777	-	
Z1	251,475	177,754	56,847	56,847	378,677	(1,333)	(1,333)	(1,333)	863,420	-	
B1	-	-	18,512	18,512	(18,512)	-	-	-	-	-	
B5	-	(75,442)	-	-	-	-	-	-	(75,442)	-	
B9	352,065	-	-	-	(352,065)	-	-	-	-	-	
	603,540	102,312	75,359	75,359	8,100	(1,333)	(1,333)	(1,333)	787,978	-	
D1	-	-	-	-	153,446	-	-	-	153,446	-	
D3	-	-	-	-	(1,453)	6,599	6,599	6,599	5,146	-	
D5	-	-	-	-	151,993	6,599	6,599	6,599	158,592	-	
E1	75,450	241,440	-	-	-	-	-	-	316,890	-	
N1	-	498	-	-	-	-	-	-	498	-	
Z1	\$ 678,990	\$ 344,250	\$ 75,359	\$ 75,359	\$ 160,093	\$ 5,266	\$ 5,266	\$ 5,266	\$ 1,263,95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8,518	\$ 228,1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322	16,084
A20200	攤銷費用	5,146	919
A20900	財務成本	6,721	4,0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98	7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94	41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783	57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25)	4,70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6,2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9,613	95,6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55)	14,464
A31200	存貨	20,614	48,340
A31230	預付款項	8,832	(13,7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4)	(108)
A32150	應付帳款	(102,291)	(14,9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228)	(13,7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0	(3,80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0	1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218	361,7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96)	(4,3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195)	(32,1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327</u>	<u>325,26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351)	(29,040)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44,400)	(212,6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06)	(5,3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41)	(9,8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4)	10,3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462)</u>	<u>(246,6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5,078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1,8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879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178)	(8,4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442)	(119,75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316,890</u>	<u>2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8,227</u>	<u>119,9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396</u>	(<u>6,3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0,488	192,2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1,258</u>	<u>129,0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1,746</u>	<u>\$ 321,2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附件五)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17,70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2,915,95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101,74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52,66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649,079
本期淨利	153,443,6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344,3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4,748,4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35,79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50,408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	1,862,733
配發員工紅利	5,486,733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之二	<u>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	無。	依集團公司營運需要，未來子公司可能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其營運資金需求，因而發生背書保證情事，爰增訂本款。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但<u>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一、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 3 條規定暨交易所審查人員之建議作修改。</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 1 年期限屆滿，不得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如有展延情事，則違反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及第 179 條規定，處該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罰鍰 24 萬元，並限期公司於 1 個月內改善。</p>
<p>新備查簿格式新增“<u>審查程序</u>”一欄位。</p>	<p>原備查簿格式，無“<u>審查程序</u>”之欄位。</p>	<p>一、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 15 條規定暨交易所審查人員之建議作修改。</p> <p>二、備查簿格式依上所述，新增“<u>審查程序</u>”一欄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p>	<p>一、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二、第四次實際修訂(生效)日俟103年股東會通過後始適用。</p>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u>惟對於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故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u>上述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以下略)</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u>惟對於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u>上述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以下略)</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暨交易所審查人員之建議作修改。</p> <p>二、對於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子公司雖已訂定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20%限額之限制，惟仍須明訂其上限限額。</p>
<p>新備查簿格式新增“審查程序”一欄位。</p>	<p>原備查簿格式，無“審查程序”之欄位。</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8條規定暨交易所審查人員之建議作修改。</p> <p>二、備查簿格式依上所述，新增“審查程序”一欄位。</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p>	<p>一、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p>二、第四次修訂(生效)日俟103年股東會通過後始適用。</p>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p>
<p>第五條：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p>	<p>第五條：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負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p>	<p>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資產</u>則由各負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p>	<p>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與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p>	<p>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與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之方法設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格是否合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五)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五、有關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五)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五、有關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呈總經理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新台幣 50,000 仟</p>	<p>第六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呈總經理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新台幣 50,000 仟</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元未達 100,000 仟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100,000 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四) 與關係人取得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辦理。</p> <p>(五)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作業程序第三節規定辦理相</p>	<p>元未達 100,000 仟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100,000 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四) 與關係人取得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辦理。</p> <p>(五)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作業程序第三節規定辦理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六)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0 仟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七) 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p>	<p>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六)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0 仟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七) 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從事衍生性商</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從事衍生性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時 	<p>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六、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八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p>	<p>第八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p>	<p>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u>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u></p> <p>3.<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u></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u>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為限。</u></p> <p>3.<u>投資個別有價證</u></p>	<p>第九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如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則以自行結算數)所示之淨值百分之十。</u></p> <p>二、<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u>，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如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p>	<p>簡化並考量未來本公司擬尋求適合之投資標的納入本公司營運之需求，故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從事「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額規範如下：</p> <p>一、放寬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從事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放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個別有價證券限額分別為本公司、該子公司之淨值為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券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為限。</u></p> <p><u>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u></p>	<p>核閱者，則以自行結算數)所示之淨值<u>百分之十</u>。惟本公司如<u>基於營運需要</u>，致單次投資有價證券計入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將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或子公司<u>基於營運需要</u>，致單次投資有價證券計入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將逾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如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則以自行結算數)所示之淨值之<u>百分之十</u>時，本公司或子公司得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經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該單次有價證券之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u>惟計入後之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u>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如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則以自行結算數)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三、<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十；</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如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則以自行結算數)所示之淨值<u>百分之五</u>。惟本公司如<u>基於營運需要</u>，致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將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u>百分之十</u>；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子公司基於營運需要，致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將逾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如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則以自行結算數)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五時，本公司或子公司得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經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投資該個別有價證券。惟計入後之本公司對該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如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閱者，則以自行結算數)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十。	
<p>第十二條：關係人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第十二條：關係人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定義</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p>
<p>第十三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及本節規定辦理，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p>第十三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及本節規定辦理，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處理準則」第二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產處理準則」第二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p>	<p>第十四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八條：子公司定義</p> <p>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係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第十八條：子公司定義</p> <p>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係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p>
<p>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三條：</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前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三、董事會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p>	<p>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三、董事會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p> <p>(三)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事項(三)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四)對於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並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事項(三)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四)對於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並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u>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401010國際貿易業
5. F113020電器批發業
6. F213010電器零售業
7.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9.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一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

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1%至15%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5%

(三) 股東股利:扣除(一)、(二)款後之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文嘉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

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3.04.01）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 103.04.01 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文嘉	8,216,311	12.10%
董事	徐善可	0	0%
董事	曾雪卿	0	0%
獨立董事	沈筱玲	0	0%
獨立董事	沈楨林	0	0%
獨立董事	余少茵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216,311	12.10%

註：

- 一、本公司 102 年 4 月 18 日董事全面改選並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一〇三年四月一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7,899,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431,920 股。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未有無償配股情事，故不適用。

(附錄五)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本公司 103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486,733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862,733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1)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2)	差異數(1)-(2)	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監事酬勞	1,862,733	1,862,733	0	無
員工現金紅利	5,486,733	5,486,733	0	無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